

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Fujian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监管信息 政务公开 能源形势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行业监管 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能源稽查 文件公告 联系我们

##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

### 快速导航

- 时政要闻
- 新闻中心
- 国家能源局动态

您现在的位置: 网站首页 >>新闻中心

### 福建能源监管办公告注销符合豁免条件的已取证自备电站

点击率: 3773 来源: 福建能源监管办 发布时间: 2020-07-21 14:37:15

近日,福建能源监管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为38家符合豁免条件的已取证企业自备电站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注销手续。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 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福建能源监管办迅速启动全省已并网自备电站的梳理统计工作,会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,共核对梳理符合许可豁免条件的自备电站企业38家。为规范政策执行,印发了《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部分企业自备电站许可豁免公示的通知》,对拟豁免企业进行公示注销,公示期30日。公示注销期满,38家企业无异议,福建能源监管办对其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予以注销。同时督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向所属供电企业转发注销通知,即时修订电网内部业务流程,规范办理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自备电站涉网业务。

下阶段,福建能源监管办将进一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继续完善许可服务流程,做好简化审批、强化管理工作,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同时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,服务福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相关链接

- 中国政府网
- 国家发展改革委
- 国家能源局
- 新华网
- 国务院部门网站
- 能源协会

#### 国家能源局直属事业单位、中电传媒:

信息中心 | 资质管理中心 |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| 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| 机关服务中心 |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

#### 区域监管局:

华北能源监管局 | 东北能源监管局 | 西北能源监管局 | 华东能源监管局 | 华中能源监管局 | 南方能源监管局

#### 省级监管办公室:

山西能源监管办 | 山东能源监管办 | 甘肃能源监管办 | 新疆能源监管办 | 浙江能源监管办 | 江苏能源监管办 | 福建能源监管办 | 河南能源监管办 | 湖南能源监管办 | 四川能源监管办 | 云南能源监管办 | 贵州能源监管办

网站地图 | 通讯地址: 福州市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19层 邮编: 350003 电话: 0591-87835030 传真: 0591-87028915

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17号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